

庐山市医疗保障局

定点医疗机构交叉检查情况通报

根据九江市医保局《九江市打击欺诈骗保暨规范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治理县（市、区）交叉执法检查工作方案》，9月16日至19日，九江市第三检查组对我市三家二级医疗机构及三家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一）三家二级机构

1、庐山市人民医院

（1）定量问题6项：串换药品、超标收费、打包收费、重负收费、部分耗材未执行零差率、目录匹配错误等，涉及违规费用201110.10元。

（2）定性问题8项：彩超收费价格未细化、无指征用药、病历书写不及时、捆绑收费、重复收费、过度检查、不合理报销、过度使用医用耗材等。

2、庐山市中医院

（1）定量问题4项：串换收费、超标准收费、部分耗材未执行零差价、重复收费，涉及违规费用47000元。

（2）定性问题8项：存在严重的挂床住院现象、病程记

录有虚假、重复收费、个别超标收费（心电图）、超限用药、未实行住院患者每日清单制度、违规收费、过度使用医用耗材（精密输液器）、化验项目存在过度检查及捆绑现象。

3、庐山人民医院

（1）定量问题 1 项：主要为心电图高套标准收费，涉及费用 232 元。

（2）定性问题 5 项：串换项目收费、化验项目捆绑收费、药品目录比对错误、打包收费、超标准收费等。

（二）三家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1、庐山市血吸虫病防治站

（1）定量问题 2 项：主要为超标准收费、虚假收费，涉及违规费用 140981.60 元。

（2）定性问题 3 项：主要为挂床住院、化验捆绑检查及降温取暖费超标等。

2、两家村卫生所

存在问题：（1）未建立药品进销存台账、检查进销存严重不符，购进药品数与医保报销数严重倒挂。

（2）药品未标价、未实行零差价，违规加成严重。

（3）医疗文书质量低下，资料管理混乱。

（4）绝大部分处方未注明患者及家属电话号码，不告知患者医保结算金额，亦无结算单。

（5）串换报账严重

庐山市白鹿镇五里村卫生所涉及违规费用 15125 元，

庐山市温泉镇新塘畈村卫生所涉及违规费用 14583 元。

二、处理意见

根据《定点医药协议》第五十八条（一）（三）款及《基金监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三）款规定作如下处理：

- 1、约谈违规机构负责人；
- 2、追回违规基金并作二倍罚款；
- 3、限期一个月整改。

希望各定点医疗机构以此为鉴，进行自查自纠，举一反三，认真整改。

